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额度在上述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拓宽

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清华

---

沙 风

---

赵西卜